1. 簡介

於 2006 年 4 月 28 日，香港認可處(“HKAS”)透過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HKCAS”) 認可國際認可認証有限公司(ACI)，註冊編號為 011。現時，ACI 已獲授權使用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證標誌(“HKCAS 標示”) 於 ACI 的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及 ISO 50001 證書上。已獲認證的機構(或公司) 持有 ACI 認證標誌和 HKCAS 認可標誌的 ACI 證書，可以選擇於信紙信封、印刷品及廣告中使用 ACI 及 HKCAS 的標誌。標誌的使用受制於現行 HKAS 補充準則(即 HK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1 & 4)及 ACI 規則(ACI Regulations)附件一要求(詳情節錄如下)。已獲認證的機構不可使用獨立的 HKCAS 標誌（即沒有 ACI 標誌）。

2. ACI 認證標誌與 HKCAS 認可標誌的使用指引

已獲認證的機構在使用載有 HKCAS 認可標誌的 ACI 認證標誌時，應遵從以下各項：

a) 須用於該機構名稱或標誌旁；
b) ACI 與 HKCAS 標誌不可以不按比例展示，並需確保標誌擺放合適的位置以明確顯示二者的關係；
c) 當 ACI 標誌須以全色列印於物件上，標誌必須以下列的顏色列印：

M10 Y90
M90 Y100
C100 M90 Y20 K10

C7 M10 Y85
M90 Y100
C81 M56 Y100 K27

C30 M55 Y100 K20
M30 Y100
C45 M65 Y95 K50
C5 Y100
M100 Y100

C71 M18 Y20
M90 Y100
C49 Y87
C89 M62 Y2

d) 如下圖所示，經認可認證計劃獲認證的證書號碼須放在 HKCAS 認可標誌和 ACI 認證標誌下面：

證書號碼:XXXX

證書號碼:SXXX

證書號碼:XXXX

證書號碼 : XXXX

e) HKCAS 認可標誌和 ACI 認證標誌亦可作單色列印，以白色、黑色、紅色或藍色為佳，如下圖示：

證書號碼 : XXXX

證書號碼 : SXXX

證書號碼 : XXXX

證書號碼 : XXXX

HKCAS 和 ACI 合併標誌（如上圖所示標誌）可以根據原版複製。該尺寸可以擴大或縮小，但標誌高度不應少於 15 毫米。當標誌展示於較細小的物件上(如：卡片)時，較小尺寸的標誌亦可以接受。無論尺寸如何變更，標誌上的認可計劃識別碼及註冊編號應清楚可見。當 HKCAS 標誌須以全色列印於該物件上，標誌必須以下列的顏色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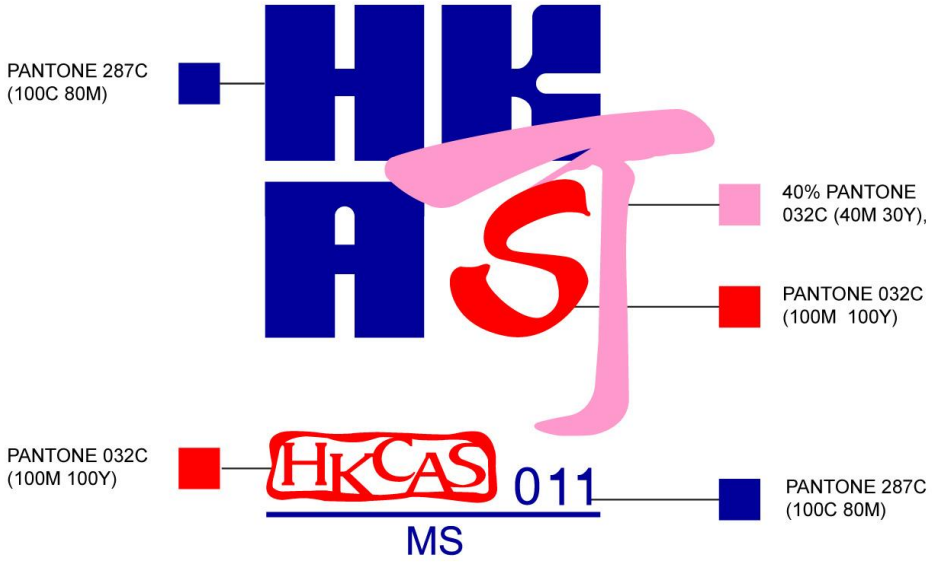

藍色 – PANTONE 287C (100C 80M),
粉紅色 – 40% PANTONE 032C (40M 30Y),
紅色 – PANTONE 032C (100M 100Y)

已獲認證的機構可在相關的認證活動中，使用這合併標誌於信紙、信封、印刷品、宣傳工具或廣告之上，而這認證活動須已獲 ACI 認證並列印於 ACI 的認證證書上。HKCAS 標誌不應展示於機構的產品或產品包裝，或相關的文件或證書，如校正證書和測試報告，或任何物件或位置而可能引起誤會該標誌為產品認證標誌。任何機構不應使用 HKCAS 標誌以致 HKAS 聲譽受損，不應發表任何關於 HKCAS 認證而可能導致誤導的聲明。

3. 濫用 ACI 與 HKCAS 的認證標誌

任何錯誤使用 ACI 與 HKCAS 標誌將可能導致認證證書被暫停，甚至被終止及收回。在此情況下，獲認證機構應立即暫停使用及分發任何附帶這合併標誌的信件信紙、印刷品、廣告及文件。

備註：關於 ACI 認證標誌及 HKCAS 認可標誌的設計資料，請參閱 ACI 發放予各已獲認證客戶的標誌文件及電腦檔案。若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致電 3977 8938或將問題與查詢電郵至enquiry@aci-limited.com。